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11號

聲請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相對人 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9,948元，並  
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有明文。

二、兩造之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判決  
確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

01 額，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2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49  
0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判  
04 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裁定，業已確定，其  
05 中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判決主文第六項諭知  
06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附  
07 帶上訴部分，由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93，餘由  
08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關於追加之訴訴訟費用，  
09 由三和製粉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6，餘由圓寶冷凍食品  
10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  
11 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  
12 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  
13 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則依  
14 上開判決及裁定意旨，關於聲請人支出之裁判費新臺幣(下  
15 同)209,344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82,314元(計算式：  
16  $137,839 + 21,000 + 34,432 = 193,271$ ， $193,271 \times 93\% = 179,$   
17  $472.03$ ； $16,073 \times 16\% = 2,571.68$ ； $179,472 + 2,572 = 182,3$   
18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關於相對人支出之裁  
19 判費364,548元，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12,366元(計算式：  
20  $176,664 \times 7\% = 12,366.48$ )。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  
21 抵銷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169,948元( $182,314$   
22  $-12,366 = 169,948$ )。另應賠償之金額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  
2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  
24 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29 費用計算書：

30

項目	金額(新 臺幣/元)	預納人	繳費日期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裁判費	137,839	聲請人	108.8.1 9、110. 1.4、11 0.5.7	相對人負擔93%， 餘由聲請人負擔。
現場勘驗之搬 運費	21,000	同上	110.3.10	相對人負擔93%， 餘由聲請人負擔。
第二審附帶上 訴裁判費	34,432	同上	111.2.14	相對人負擔93%， 餘由聲請人負擔。
第二審追加之 訴裁判費	16,073	同上	112.6.8	相對人負擔16%， 餘由聲請人負擔。
小計：209,344元				
第二審上訴費	176,664	相對人	110.10.1 5	相對人負擔93%， 餘由聲請人負擔。
第三審上訴費	187,884	同上	112.8.21	相對人負擔全部。
小計：364,548元				